

乌兰察布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25年11月15日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第三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长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实施监督;负责对违法运输企业、货运车辆驾驶从业人员、货运场所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与公安机关研究制定超限检测站点设置方案,负责超限检测站点、监控网络建设;负责查处货运车辆擅自改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市、旗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货车登记管理、车辆检验和查处拼装车辆;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对货运车辆违法行为实施处罚、记分;负责维护治超站点、路面治超、源头监管治安秩序,依法处理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第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完善货物装载、配载和公路监测网络,实现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等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第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宣传教育,普及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引导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九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保护投诉举报人个人信息,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对本行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装载、配载货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应当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物运输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十四号

《乌兰察布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平台联网;

(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第十三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所属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提供检验合格的车辆开展运输经营活动;

(二)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允许限值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得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四)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或者存在安全问题的,

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五)对所属货物运输车辆装载及运行情况全过程监控;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第十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可以在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多发路段、收费站等节点对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流动检测。

经济流动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就近引导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流动检测时,可以配备使用便携式重检测设备。

第十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现场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运载可分载货物且具备现场卸载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采取自行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卸载、分装后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经过复检,符合规定标准后可以上路行驶;

(二)对运载可分载货物但不具备现场卸载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到就近的具备卸载条件的场所进行卸载、分装,消除违法状态。卸载、分装后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经过复检,符合规定标准后可以以上路行驶;

(三)对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接受调查处理,并

告知当事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四)对运载或者混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运人应当在五日内对卸载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并超过国家公路车辆通行限定值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重要桥梁、重要隧道以及货物运输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检测,并将货物运输车辆检测信息实时传输至治理货物运输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投入使用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公告包括设置地点、启用时间、配属超站点名称、违法行为处罚机关和地址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技术监控设备的定期维护更新,损毁的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破坏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设施,不得干扰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设施的运行,不得泄露、删除、篡改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路面动态检测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记录资料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执法单位应当对记录资料依法进行审核。审核认定真实有效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证据。

货物运输车辆所有人或者车辆驾驶人应当直接到违法事实、行为处罚信息告知或者公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可以将记录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向社会公告,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破坏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设施,不得干扰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设施的运行,不得泄露、删除、篡改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应当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保障通行安全和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的前提下,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依法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鼓励设置智能限高、限宽设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

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拒

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治理超限超载工

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2026年1月1

日起施行。

一勋章”获得者王刚赴汤蹈火、冲锋陷阵的反恐事迹,激励着武警新疆总队官兵巡逻在反恐维稳一线,筑牢平安屏障,守护国泰民安。

放歌大江南北,处处是可歌可泣的英雄赞歌,处处是凯歌前行的豪迈宣示。无数人的拼搏奋斗,汇聚成中华民族昂扬奋进的时代洪流。

抬望眼,功勋模范的崇高精神如炬

如星,照亮前行之路。

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亿万中华儿女万众一心、一往无前,必将用新的伟大奋斗谱写新的英雄史诗!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丁小溪 孙少龙 范思思 董博婷)

“

一蓑烟雨任平生

苏轼,这位北宋文坛的巨匠,一生坎坷,屡遭贬谪,却总能在风雨飘摇中,活出一份通透与洒脱。

苏轼的豁达,藏在他的人生起落里。乌台诗案,险些让他性命不保,出狱后被贬黄州,他却没有沉溺于失意。在黄州的赤壁之下,他泛舟江上,望着滔滔江水,吟出“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千古绝唱。他将人生的失意与感慨,融入山河壮丽的画卷中,在历史的长河里,看淡个人的荣辱得失。

苏轼的豁达,藏在他的烟火日常里。被贬岭南时,他写下“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在物资匮乏的贬谪之地,他没有抱怨,反而从一颗清甜的荔枝中,品出生活的滋味。他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苏轼用一生告诉我们,人生难免风雨,重要的是

拥有一份“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豁达。风雨来时,不妨吟啸徐行,待雨过天晴,便会看见“山头斜照却相迎”的美好。

兴和县福瑞小学 张凤霞

兴和县第二中学 宋炜

让孩子们学会怎样整理书包

小翟的书包总是鼓鼓囊囊的。每天放学,他把东西全倒在桌上才能找到作业本。周一的晨会,我宣布要玩,送“士兵回家”,书是大个子士兵,住最里面;本子是中等兵,住第二层;铅笔橡皮是小哨兵,住最前面。孩子们兴奋地整理起书包,他却手忙脚乱,书本摆放得横七竖八。我轻声

提醒他,书宝宝喘不过气了。他停下来,重新摆放:大书靠后,本子挨书,铅笔盒站前面。最后,他长舒一口气:“他们都回家了。”第二天,我们成立书包巡逻队,他主动要当队长。每天放学前五分钟,他带队员检查书包:铅笔排好队没?作业本整齐没?变化悄悄发生。放学时,我看见他耐

心地帮同学找橡皮:“别急,小哨兵可能躲起来了,我们按位置找找。”阳光照在他认真的脸上,那个曾经把书本摆放得横七竖八的孩子,现成了同学们的榜样。

我站在教室门口,忽然明白:教育有时不是制定规则,而是把规则变成游戏;不是要求整齐,而是让孩子成为秩序的遵守者。

当孩子们把整理书包的任务变成照顾“士兵”的责任,成长便在其中悄然发生。

参考文献:

尚俊杰,裴蕾丝.游戏化学习:让

学习像游戏一样精彩[J].人民教育,

2018,(Z1):72-75.

兴和县明德小学 刘青 李励丽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配套建设梁东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配套建设梁东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

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FVEmwJUpct6Vg69Orzlcg>
提取码:enkw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
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
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
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4757711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的